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53

修正案号: 39-8850

一. 标题: 自动飞行-自动驾驶仪限动器电缆夹-检查/替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制造序列号的DA 40 NG, DA 42 NG和DA 42 M-NG (包括限用类) 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6-0190

2016 年 09 月 26 日

2. DAI RSB 40NG-048, 原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
3. DAI MSB 40NG-048, R1 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
4. DAI RSB 42NG-059, 原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
5. DAI RSB 42NG-059, R1 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
6. DAI MSB 42NG-059, R2 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自动驾驶仪限动器电缆夹（autopilot bridle cable clamp）出现裂纹，可能引起夹具从控制系统中脱离，进而可能导致飞机可控性下降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对于适用的SB中所确定序列号的飞机：

（1）根据适用性，在本指令表1所确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，并且，此后，在不超过200飞行小时（FH）的时间间隔，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SB的要求检查每一个零件号为P/N D41-2213-10-53 和零件号为P/N D41-2213-10-54的自动驾驶仪限动器电缆夹（autopilot bridle cable clamp）（由两个零部件组成）。

表1 初始检查

飞机构型	符合性时间（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）
自动驾驶仪开启	在25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，以先到者为准
自动驾驶仪关闭	在200个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，以先到者为准

（2）根据适用性，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，按照DAI RSB 40NG - 048原版的要求，或DAI RSB 42NG - 059原版或R1版的要求，完成对一架飞机的检查，可认为符合本指令A（1）段所要求的对该架飞机的初始检查。必须按照适用的SB的要求完成后续检查。

（3）如果，在本指令A（1）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适用性，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SB的要求，用一个改进设计的零件号为P/N D41-2213-10-53_01（或更高）和零件号为P/N D41-2213-10-54_01（或更高）的夹具替换每一个有裂纹的自动驾驶仪限动器电缆夹（autopilot bridle cable clamp）（包括两个零部件）。

（4）根据适用性，通过用改进设计的零件号为P/N D41 - 2213 - 10 - 53_01（或更高）和零件号为 P/N D41-221310-54_01（或更高）的夹具替换全部零件号为P/N D41-2213-10-53和零件号为P/N D41-2213-10-54的自动驾驶仪限动器电缆夹（autopilot bridle cable clamp）改装一架飞机，对该架飞机可构成对本指令A（1）段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B、对于所有的飞机：

（1）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不要在任何一架飞机上安装零件号为P/N D41-2213-10-53 和零件号为P/N D41-2213-10-54的自动驾驶仪限动器电缆夹（autopilot bridle cable clamp）（老式设计）。

C、等效替代方法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王伟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36921